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10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郭英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李健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2.3 趙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4 刁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以換取類似權力認購任何股份並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獲授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權利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及／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規定或開支或延遲可能涉及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此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證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的涵義相同。」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款額，前提為該等款項將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應指明憑此委任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5. 本通告載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三小時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趙毅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為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惟鑑於人群聚集，可能會造成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的嚴重風險。

為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擴散的風險，並為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代表：

####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出席人數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安排將以容許適當社交距離為原則。考慮到會場的容納人數，並基於《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本公司將遵照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生效的該規例，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出席人數。倘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容納人數，將停止開放入場。

#### 避免出席大會

倘股東有任何上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或正接受任何隔離檢疫，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為代表，以代其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只需填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可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表決。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的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ii) 股東可透過郵遞方式就通告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提問，郵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10室公司秘書盤項貞女士收，或發送電郵至info@kaisa-capital.com。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關問題為適當，主席或其他在席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問題，其後再以書面形式回答該名股東。

####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為擬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並拒絕體溫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上時刻遵守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會場內將提供消毒酒精或洗手液供出席人士使用。
- (iii) 出席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的座位距離。未有佩戴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謹請各出席人士注意，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內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iv) 會場內將不會提供飲品、茶點或禮品。
- (v)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凡不遵守上文(i)至(iii)段的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感染的病徵或正遵守檢疫令，均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本公司就此擁有絕對酌情權。